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25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蔡琬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06,45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（一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2月3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3,26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（二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3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1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
01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
02 積欠債權人借款151,97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03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
04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05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06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（三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
07 書，於自民國113年4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，借款
08 利率依年利率7.6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
09 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
10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11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12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11,216元
13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
14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
15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
16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（四）茲債
17 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
18 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
19 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24 附註：

- 2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2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2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9 行聲請。

30 附表

3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6250號

01
02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3269 元	蔡琬婷	自民國115 年1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53%
002	新臺幣 151971 元	蔡琬婷	自民國114 年12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14%
003	新臺幣 311216 元	蔡琬婷	自民國115 年2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63%

03
04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3269 元	蔡琬婷	暨自民國11 5年1月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51971 元	蔡琬婷	暨自民國11 5年1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

					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311216 元	蔡琬婷	暨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